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2017 年 5 月 16 日）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兰海奎先生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人：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七、会议内容：

（一）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来宾名单，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读议案，股东讨论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2.01 选举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王霄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张雪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3.01 选举曹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沈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耿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4 选举韩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三）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
- （四）宣布表决结果
-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出席董事签字
- （八）宣布会议结束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规则说明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额度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发生对议题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议题三：《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将累积投票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或平均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或代表股数五倍；股东可将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或平均投给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这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或代表股数四倍；股东可将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或平均投给多位监事候选人。且这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表决意见栏填写相应股数，总股数多出或不填写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题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王霄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张雪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曹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沈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耿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4 选举韩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议题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企业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办法》、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为：	拟修订为：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在总则中增加一条： 第九条 公司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公司党委在公司的政治核心作用。
3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的机构一章（即第八章），包括三小节： 第一节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同时设置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和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据《工会法》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设置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上级组织和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外派监事）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确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强对履职行权的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司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及各自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	---

		（一）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	--	---

该议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议题二：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赵建泽先生，副董事长苏清政先生、董事宫来喜先生、杨培雄先生、戎爱国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拟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五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为民先生、陈凯先生、王霄凌先生、张雪琴女士、马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二。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其余两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按《公司章程》及本次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议题三：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山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管理人员兼职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晋国资党发〔2016〕6号）及中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山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管理人员兼职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山煤党发〔2016〕12号）的精神，企业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在所属单位兼任领导职务。为遵照山西省国资委清理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在所属单位兼职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雁琳女士，监事乔春光先生、李苏龙先生、苏贵春先生，职工监事孙亚明先生、曹文海先生、张瑞波女士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鉴于此，公司拟增补监事会股东监事四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曹燕女士、沈志平先生、耿红女士、韩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于根旺先生、马文艳女士、苏振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四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和三名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按《公司章程》及本次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5
第三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般规定	34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 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党的机构.....	41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41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41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4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一节 通知	48
第二节 公 告	4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二章 修改本章程.....	52
第十三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1097 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迁址至山西省太原市。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40000110108716。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CO. , LTD.

英文缩写：SCIE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

邮政编码：030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2,456,14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公司党委在公司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不断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经营方式，做大做强煤炭主业，发展新能源，发展循环经济，走高科技、高效率、高效益的路，托举一个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跨国经营的大型能源企业集团，为股东谋取最佳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煤炭及焦炭的批发经营；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炭及其副产品的储运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吉化集团公司、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形式	股本额（万元）	出资时间
吉化集团公司	资产	5427.59	2000 年 11 月 20 日
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现金	218.39	2000 年 10 月 12 日
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	现金	192.18	2000 年 9 月 1 日
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43.68	2000 年 8 月 21 日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1118.16	2000 年 10 月 9 日
合计	—	7000.00	—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2,456,1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82,456,14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可以用货币认购，亦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认购，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在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需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发现占用情况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金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在限定期限内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

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任何股东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资产应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做到权属明确。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需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有关公司经营的指令和计划，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在公司关联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为关联人或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

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 5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网络方式进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需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需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需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需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需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需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需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需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需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需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需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作为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审议除关联事项外的其他议案，但在对有关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过程中需主动回避，对有关关联事项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有表决权的代理人按程序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款规定的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

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上投票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需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需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需事先声明其立场或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需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需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八）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需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需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需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需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

见、提案及书面说明需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需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安全生产与环保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八）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九）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需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违反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具体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提前 5 日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签署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 （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询问；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

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需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需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需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需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对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
- （十）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
- （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监事报酬的方案；
- （十二）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5 日通知。

监事会决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方式表决。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二名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决议需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的期限

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党的机构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同时设置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和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据《工会法》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设置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上级组织和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外派监事）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确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强对履职行权的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司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及各自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存留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2/3 以上的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六）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需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

第二百零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的报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需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前款所述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应首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通过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二）、（四）、（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30 日起，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需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需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需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为民，男，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陈凯，男，汉族，1977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部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办公室副主任，山西焦煤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霄凌，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办公室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处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张雪琴，女，汉族，1969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处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马凌云，女，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三：**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燕，女，汉族，197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山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中心主任。

沈志平，男，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

耿红，女，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凯宾斯基饭店财务副总监。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会计核算部部长。

韩林明，男，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副处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办公室主任、机关纪委书记。

职工监事简历

于根旺，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矿长。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

马文艳，女，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苏振江，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检查室主任。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三室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